

中外合资旅游企业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定



中国旅游出版社

中外合资经营旅游企业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定

中国旅游出版社

中外合资经营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定

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友联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110千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6179.3 定价：1.20元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3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6
四、会计报表格式·····	57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77

中外合资经营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一九八七年九月廿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定)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发布)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加强中外合资经营旅游企业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中外合资经营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旅游局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作必要的补充，并联合报财政部和国家旅游局备案。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旅游企业，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旅游局的补充规定，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对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作必要的补充，并报当地旅游局和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四、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采用四位数字编号。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适当的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明细科目的编号方法，可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

五、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并应将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分别报送：合营各方，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机关。年度会计报表还应抄报原审批机构。月份会计报表的报送单位由企业和主管部门规定。

会计报表(包括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报送时间规定如下：

1. 月份会计报表，由企业和主管部门规定。
2. 季度会计报表，于季度终了后二十天内报出。
3. 年度会计报表，于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一并报出。

六、本制度中的有关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中的原则和方法，对于以某种外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也适用。采用某种外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年度终了时，除了编报该种货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行编报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

七、本制度所根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后如有改变，应按新的规定办理。如果本制度需要作相应的变更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统一修订，并经财政部审定。

八、本制度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1. 资产类	1471	进销差价
	11—14. 流动资产	1481	代销商品
1101	现 金		15. 长期投资
1111	银行存款	1501	长期投资
1112	国外银行存款	1511	拨付所属资金
1121	应收票据		16. 固定资产
1131	应收帐款	1601	固定资产
1141	委托银行收款	1611	累计折旧
1151	预交所得税	1621	固定资产清理
1161	预付定金		17. 在建工程
1171	备用金	1701	在建工程
1181	内部往来		18. 无形资产及
1191	其他应收款		其他资产
1201	待摊费用	1801	场地使用权
1301	在途物资	1811	其他无形资产
1401	食品原材料和饮料	1821	开办费
1411	燃 料		2. 负债类
1421	物料用品		21. 流动负债
1431	维修材料	2101	短期银行借款
1441	低值易耗品	2111	应付票据
1461	商 品	2121	应付帐款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2131	应付工资	3201	储备基金
2141	应交税金	3211	企业发展基金
2151	应付股利	3301	本年利润
2161	预收定金	3311	未分配利润
2165	受托代销商品款		4. 损益类
2171	其他应付款		41. 营业损益
2181	预提费用	4101	营业收入
2191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111	营业税金
	22. 长期负债	4121	营业成本
2201	长期银行借款	4131	营业费用
2211	其他长期借款	4141	管理费用
	3. 资本类		44—45. 营业外收支
3101	实收资本	4401	营业外收入
3111	公司拨入资金	4501	营业外支出

附注:

一、上列会计科目，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登记的，可以不设。

二、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下列会计科目：

1.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物资日常核算的企业，不设“1301 在途物资”科目，改设“1302 物资采购”和“1451 物资成本差异”科目。

2. 企业如有附属生产企业的，增设“5101 生产成本”、

“5201制造费用”和“1491产成品”科目。

3.对租入固定资产进行改良及大修理的企业,增设“1841租入固产资产改良及大修理支出”科目。

4.有按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最后取得固定资产所有权的企业,增设“163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64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223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科目。

5.有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的企业,如果应收票据不属于银行承兑的,增设“1126应收票据贴现”科目。

6.外币帐户平时单独核算,于月终一次折合为人民币记帐的企业,对外币与人民币之间兑换业务的核算,增设“4151货币兑换”科目。

7.企业解散清算时,为了计算清算过程中的损益,可增设“4601清算损益”科目。

三、企业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一些备查科目,如“可用外汇额度(按原币记帐)”、“租入固定资产”(不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为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企业,也可以将“代销商品”科目改设为备查科目。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101 现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备用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应按实际收付的人民币、外汇兑换券等分别设置“现金日记帐”，根据收款凭证、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帐面余额，并与实际库存现金核对相符。

三、采用电子计算机结算的企业，每日输出的记录应与实际收付的现金核对相符。

1111 银 行 存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国内银行的各种货币款项。

二、企业应按银行名称、存款种类和不同货币，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根据收款凭证、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并结出帐面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记录，应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发现差错，应及时查明更正。月终时，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将银行存款的帐面余额与银行对帐单余额，调节相符。

三、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的企业，委托银行开出信用证时，如从银行结算户划出款项另开信用证存款户的，应另设“信用证存款”明细科目，单独核算。

四、采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有外币银行存款的，在登记存入、支出和结余的外币金额时，还应登记折合为人民币的金额。存入的外币存款，应按企业确定的记帐汇率（如当日汇率，当月一日汇率等）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支出的外币存款，应按帐面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帐面汇率可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计算确定。采用哪种汇率作为记帐汇率，采用哪种方法确定帐面汇率，由企业自行规定，一经确定，不能任意改变。如需改变，应报经董事会批准，并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用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如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付工资、其他应付款等，都应比照外币银行存款的方法记帐。增加债权、债务时，按记帐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减少债权、债务时，按帐面汇率（也可按原入帐时的记帐汇率作为帐面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

外币的银行存款和以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的减少数，按帐面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的金额，与按企业确定的记帐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的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外汇兑换损益（简称汇兑损益）记帐。

企业收回外币的应收帐款并存入银行外币存款户时，应按外币金额和按记帐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按外币金额和按帐面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贷记“应收帐款——（××外币）户”科目，并将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转入“管理费用—汇兑损益”科目（汇兑损益明细科目借方记汇兑损失，贷方记汇兑收益，下同）。

企业从银行存款外币户中支付外币的应付帐款时，应按外币金额和按各自的帐面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应付帐款——（××外币）户”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并将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转入“管理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企业将外币存款按银行买价卖给银行，增加人民币存款时，应将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将卖出的外币存款及其按帐面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并将其间的人民币差额，转入“管理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五、企业对于外币收支和以外币结算的帐目，平时也可以都按记帐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月末时，将有关的外币帐户中本月减少的外币，再按帐面汇率（如加权平均汇率等，债权债务也可以用原入帐时的记帐汇率）重新折合为人民币，与平时按记帐汇率折合的人民币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转帐。

六、外币收支和外币结算业务较多的企业，对月内发生的外币业务，也可以先用外币单独记帐，月末时，再将全月发生的外币业务，分别不同会计科目，进行汇总，按记帐汇率（如当月一日汇率等）一次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对于外币的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和外币的债权、债务各科目的减少数，再另按帐面汇率（如加权平均汇率等）重新折合为人民币，将其与按记帐汇率记入帐内的人民币之间的差额，转入“管理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采用本方法的企业，如有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业务，应增设“4151货币兑换”科目核算。外币帐户中“货币兑

换”科目所记的外币按记帐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与人民币帐户中“货币兑换”科目所记的人民币，应相互转销，并将其差额转入“管理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企业将外币存款向银行兑换取得人民币时，应按该种外币借记“货币兑换”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再按实际兑得的人民币，借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贷记“货币兑换”科目。月末，“货币兑换”科目折合为人民币的金额借贷相抵后，如有人民币借方余额，应借记“管理费用——汇兑损益”科目，贷记“货币兑换”科目，结算后，“货币兑换”科目应无余额。如有人民币贷方余额，应作相反的分录。

七、企业在银行开设几种外币存款户的，不同的外币存款之间的兑换所发生的人民币差额，也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八、企业以外币现钞存入银行外币存款户，或自银行外币存款户提取外币现钞所发生的外币差额，为了简化核算，也可以视同汇兑损益处理。

九、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有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银行存款，以及人民币现金的，在登记收入、支出和结余的原币金额时，还应登记折合为该种外币的金额。增加数，按企业确定的记帐汇率折合；减少数，按企业确定的帐面汇率折合。对于以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都应比照前述方法折合为该种外币记帐，增加的债权、债务按企业确定的记帐汇率折合，减少的债权、债务，按企业确定的帐面汇率折合，所发生的汇兑损益，也应以该种外币计算登记。

1112 国外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经批准存入国外银行的款项，包括企业在国外设立的业务机构的存款和预收旅游团（者）旅游费用的存款等。

二、本科目应按国外开户银行和不同货币分别设帐，进行明细核算。

三、企业接到国外银行通知收到旅游团（者）旅游费用时，借记本科目——（××银行××外币）户，贷记“预收定金——××旅游团（者）”科目；预收定金汇入国内开户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贷记本科目——（××银行××外币）户。

四、国外银行存款折合为人民币记帐的方法以及汇兑损益的核算方法同“银行存款”科目中的有关说明。

112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收到的各种票据，如汇票、期票等。收到的支票应存入银行，并记入“银行存款”科目，不包括在应收票据之内。

二、企业收到的应收票据，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等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带息票据，到期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管理费用—利息”科目（利息明细科目借方记利息支出，贷方记利息收入，下

同)。如果利息金额较大，企业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月将票据上应计的利息收入，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管理费用——利息”科目。到期收到的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三、应收票据尚未到期，企业需要用款而将票据向银行贴现（按银行规定，将票据交给银行，从银行取得现金，并贴给银行一定利息），由银行扣除贴现息后将净额存入存款户时，如贴现所得净额小于应收票据票面金额的，借记“银行存款”和“管理费用——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如应收票据是带息票据，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大于应收票据票面金额的，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管理费用——利息”科目。如果企业在贴现前已将票据的应计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应同时将贴现票据上已经记帐的应计利息收入冲回，借记“管理费用——利息”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时，付款人（即票据的承兑付款者）如果无力偿还，企业应负偿还责任。因此，企业在贴现时，一般应将贴现的应收票据，贷记增设的“1126应收票据贴现”科目，而不直接贷记本科目。票据到期，由付款人向办理贴现的银行付清票据本息后，再将本科目与“应收票据贴现”科目相互冲销，即按票面金额，借记“应收票据贴现”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果票据到期，付款人无力偿付票据本息而由企业负责偿还办理贴现的银行，并转所付本息向企业的原债务人（一般即为付款人）收取时，应按票面金额借记“应收票据贴现”科目，按所付利息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所付本息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应向原

债务人收取的票面金额，仍在本科目中核算。如果企业贴现的应收票据是经银行承兑的汇票（这种票据到期时，不会发生不付款的情况），企业在贴现时，可以直接贷记本科目，不必增设“应收票据贴现”科目。

四、各种票据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帐，进行明细核算。

五、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登记簿”，逐笔记录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和货币单位，付款人、承兑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收清票款后，应在“应收票据登记簿”内逐笔注销。

1131 应 收 帐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同销售商品、材料，提供服务等业务，应向购货或接受服务的单位、个人收取的帐款。

二、本科目应按不同的货币和不同的购货或接受服务的单位、个人设置明细帐。

三、企业发生应收帐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科目；收回应收帐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应收帐款应由经手人员或经手单位负责收回。对于尚未收回的应收帐款应及时催收，并定期与对方对帐。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必须查明原因，追究责任，确定无法收回的，经严格审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按董事会规定报经

批准后，方可转作坏帐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坏帐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并应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五、企业预收的客户租房定金，应在“预收定金”科目核算，但同一客户的预收定金，在发生有关的应收帐款后，必须自“预收定金”科目转入本科目。

1141 委托银行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委托银行向客户收取的房费、销货款等款项。

二、企业将帐单、发票等单据向银行办妥委托收款手续后，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科目；按期收到托收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对于超过承付期限仍未收到的款项，应及时向银行或承付单位查询。如发生承付单位全部或部分拒付时，应先将拒付款项从本科目转入“应收帐款——××单位拒付款”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再行处理。

三、本科目应按不同的承付单位和不同的货币设置明细帐。

1151 预交所得税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分季预交的所得税。

二、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分季预交所得税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